

特別獎勵申請表

填寫要求

申請表是評審的基礎文件和主要依據，必須嚴格按照本文要求認真如實填寫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獲獎項目名稱：須與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獲獎項目名稱一致。
2. 所屬科學技術領域：與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獲獎項目一致。
3. 獲獎日期：填寫獲獎證書上的日期。

二、推動澳門科技創新的情況和效益

不超過 5 頁。此部分是申請表的核心內容，也是評價項目、處理異議的重要依據。

應客觀、真實、準確地闡述申請者在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創新、社會或經濟發展方面所作出的貢獻。

三、申請人情況

於開始接受獎勵申請之日的緊接前五年內，獲授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首三名獲獎者，並正在澳門進行科學研究或技術開發活動的人士。

四、申請實體情況

須為依法在澳門設立並具有法律人格的私人實體、公立高等院校或公立醫療機構，並曾於開始接受獎勵申請之日的緊接前五年內，獲授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首三名獲獎者。

五、附件

1. 申請者的識別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：如申請者為自然人，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，非澳門居民尚須提交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的高等院校之在讀證明，或獲許可在澳門工作的證明文件。如實請者為實體，需提交在澳門依法設立的證明。

電子版：提交掃描件。

紙質版：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。

2.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：需所有申請人簽署或所有實體蓋章。

電子版：提交掃描件。

紙質版：提交原件。

3. 獲授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證明：提交獲授予獎勵的公佈文件及獎狀等證明。

電子版：提交掃描件。

紙質版：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。

4. 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資料：獲獎項目的申請書及附件。

電子版：提交申報原件。

紙質版：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。